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4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5年5月25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登记日,对本次首次授予提出申请行权的112名激励对象的702.20万份以及预留期权提出申请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的5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故本次对集体提出申请行权的137名激励对象的753.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5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可以选择3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00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28元。

(2)2012 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5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出200万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原1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应调整为2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3、股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4月1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3)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4)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01名激励对象的497.9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384.83万元。

(5)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0人,可行权数量为751.2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27人,可行权数量为67万份。合计147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818.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6)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61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58元; 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0元。2014年8月2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股票期权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首期	首期授予日 2011.6.17	–	30万股	2人	1320万股	15.28元	133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2.4.18	–	–	–	2640万股	7.63元	133人	分红派息
	首期 2013.4.9	–	92万股	6人	2548万股		127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3.6.21	497.93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首期 2014.3.13		44万股	7人	2504万股		120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4.8.26					7.58		分红派息
预留	预留授予日 2011.6.17	–			100万股		30人	
	预留 2012.4.18				200万股		30人	分红派息
	预留 2012.5.28				200万股	9.25	30人	
	预留 2014.3.13		66万股	3人	134万股		27人	个人辞职
	预留 2014.8.26					9.20		分红派息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共14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共14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即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止)行权,可行权数量为818.2万股。

公司股票期权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F、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E、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2183号),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302,922.48元,比2010年增长135.06%;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6%,均满足行权条件。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120名激励对象中有112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27名激励对象中有25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753.2万股。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股权激励行权期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小庆	董事、总工	27	10	0.40%
	2	孙国财	董事	27	27	1.08%
	3	汪宇	董秘、副总经理	27	27	1.08%
	4	王金海	副总经理	18	10	0.40%
	5	闫涛	副总经理	12	12	0.48%
	6	付龙胜	股份公司	27	27	1.08%
	7	程晓龙	股份公司	21	21	0.84%
	8	宛玉超	股份公司	27	27	1.08%
	9	李骏	股份公司	21	21	0.84%
	10	陈士保	股份公司	27	27	1.08%
	11	程绍稳	股份公司	12	12	0.48%
	12	陶黎明	财务负责人	12	12	0.48%
	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马承虎	行政部经理	2.4	2.4	0.10%
	14	李桂生	后勤保卫部经理	2.4	2.4	0.10%
	15	李金生	接待部经理	2.4	2.4	0.10%
	16	朱文	董办主任	3	3	0.12%
	17	杨勇	财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18	束建民	财务部	1.2	1.2	0.05%
	19	汪立兵	财务部	1.2	1.2	0.05%
	20	赵敏	合同管理部经理	1.2	1.2	0.05%
	21	章剑扬	市场部经理	4.8	4.8	0.19%
	22	胡晖	市场部副经理	2.4	2.4	0.10%
	23	张福祥	基建办主任	4.8	4.8	0.19%
	24	严国胜	设备部经理	4.8	4.8	0.19%
	25	张大会	机柜厂销售科科长	2.4	2.4	0.10%
	26	涂海龙	结构设计部经理	3	3	0.12%
	27	许兴林	低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28	王守兵	低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29	李开明	高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30	张辉煌	高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31	桂召凡	物流部经理	4.8	4.8	0.19%
	32	黄德林	品质部副经理	2.4	2.4	0.10%
	33	张国	采购组组长	1.2	1.2	0.05%
	34	崔发霞	仓储组组长	1.2	1.2	0.05%
	35	王辉	运输组组长	1.2	1.2	0.05%
	36	杨益飞	售后服务部经理	4.8	4.8	0.19%
	37	凤林玉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38	汪文锋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2	1.2	0.05%
	39	陈周	总助、生产部经理	4.8	4.8	0.19%
	40	彭家斌	生产部副经理	2.4	2.4	0.10%
	41	李承明	低压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2	安学亮	三箱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3	许秒	三箱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4	安守平	高压车间主任	1.2	1.2	0.05%
	45	曹守应	机械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6	周永山	数控车间主任	1.2	1.2	0.05%
	47	晋永梁	壳体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8	郑贵斌	数控加工车间主任	1.2	1.2	0.05%
	49	吕隆寿	涂装车间主任	1.2	1.2	0.05%
	50	唐永富	铜排工艺组组长	1.2	1.2	0.05%
	51	张全有	产品开发部经理	18	18	0.72%
	52	朱鹏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1.2	1.2	0.05%
	53	谢正文	北京分公司	18	18	0.72%
	54	汪建军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5	尹捷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6	王广东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7	戴朝华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8	冉晓光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9	项前	北京分公司	4.8	4.8	0.19%
	60	程贤煜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1	杨鹏云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2	林惠书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3	杨刚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4	李德炎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5	丁景模	天津销售经理	12	12	0.48%
	66	李德富	山东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67	郑纪平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8	祝瑞凤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9	唐浩敏	南京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70	龚李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1	沈斌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2	李广宝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3	田显胜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4	周菲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5	冯显祥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6	江华	合肥办事处	1.2	1.2	0.05%
	77	孙娟	合肥办事处	9	9	0.36%
	78	俞小兵	销售一部	1.2	1.2	0.05%
	79	黄本星	销售一部	1.2	1.2	0.05%
	80	张正斌	西安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1	闵友健	上海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2	胡元生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3	程庭友	河南办事处主任	4.8	4.8	0.19%
	84	喻超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5	王骢	森源电器	4.8	4.8	0.19%
	86	孙保卫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7	刘晓辉	森源电器	1.2	1.2	0.05%
	88	吴夕球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9	刘德俊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0	张中奇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1	闫振冬	森源电器	12	12	0.48%
	92	秦小州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3	张希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4	高峰	自动化公司	4.8	4.8	0.19%
	95	张圣保	自动化公司	3	3	0.12%
	96	张先才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7	李颖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8	刘同明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99	杨先忠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100	杨波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01	张培	山东及武汉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2	张玉良	北京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3	马本骥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4	吴丽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5	陈乙锐	销售经理(北京)	4.8	4.8	0.19%
	106	叶斌	技术部经理	1.2	1.2	0.05%
	107	汪洪流	低压电器财务部	1.2	1.2	0.05%
	108	张代贵	物流部经理	1.2	1.2	0.05%
	109	李强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10	杨振	生产部经理	1.2	1.2	0.05%
	111	张斌	销售经理	1.2	1.2	0.05%
	112	董敏	销售经理	1.2	1.2	0.05%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113	赵庭山	销售骨干	2	2	1.49%
	114	周龙	销售骨干	1	1	0.75%
	115	马飞	销售骨干	1	1	0.75%
	116	张林	销售骨干	1	1	0.75%
	117	李杰	销售骨干	1	1	0.75%
	118	阚媛媛	销售骨干	1	1	0.75%
	119	汪曾清	销售骨干	1	1	0.75%
	120	陈军	销售骨干	1	1	0.75%
	121	王安定	技术骨干	1	1	0.75%
	122	徐怀宾	技术骨干	1	1	0.75%
	123	刘德俊	技术骨干	10	10	7.46%
	124	强勇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5	付强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6	金文	技术骨干	5	5	3.73%
	127	李绍娟	技术骨干	4	4	2.99%
	128	张红	技术骨干	1	1	0.75%
	129	洪怀金	技术骨干	2	2	1.49%
	130	冯阳	管理人员	1	1	0.75%
	131	周志国	管理人员	1	1	0.75%
	132	赵乃望	管理人员	1	1	0.75%
	133	王少权	管理人员	3	3	2.24%
	134	刘晓辉	管理人员	1	1	0.75%
	135	刘建军	管理人员	2	2	1.49%
	136	凌光军	管理人员	3	3	2.24%
	137	尹拂晓	管理人员	1	1	0.75%
合计(人数:137人)				778.2	753.2	66.35%

说明: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其中有137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753.2万股,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董事李小庆先生、孙国财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宇先生、王金海先生、闫涛先生、陶黎明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骏先生、付龙胜先生、程晓龙先生、宛玉超先生、陈士保先生、程绍稳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自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所持股份将全部解锁。

其余12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520.2万股股份无禁售期。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于2015年5月12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 缴款金额为57,918,760.0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5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87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5月11日止,鑫龙电器公司已收到147名股权激励对象中137名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32,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鑫龙电器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确认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848,300	100%	7,532,000	421,380,3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3,848,300股变更为421,380,300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7,119,4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4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4,894,166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2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5,256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7,11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4,060,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639,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1,4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639,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5,69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640,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

上述议案第1-4、6、8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逐一表决通过。第5、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置业")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9,482,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003	高靖娜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钢孟

咨询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电话:0571-87851739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如期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5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高靖娜通知,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63%),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质手续。

同时高靖娜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分别于5月18日、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质押日起押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高靖娜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其中质押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3%。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5、2015-037),5月13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5月20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3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对标的资产积极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5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属TMT(通讯、传媒、互联网)领域的优质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与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交易对方涉及境外资产/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

公司第一大股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